

新竹市 114 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-安全教育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藉由提供幼童車安全教育及貼近現場工作需求之課程，讓參與學員對照自身經驗，提升本市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知能；擴大受訓對象至相關管理階層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。
- 2.參訓學員將課程中習得知能落實於職場上，確保本市幼童上下學交通安全。
- 3.參訓學員在課程中習得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五、對象：本市立案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、隨車人員、公私幼教保服務人員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 樓會議廳。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)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請務必遵守職務及場次報名方式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課 程 名 稱	單位/講師
08：40~09：00	報 到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09：00~12：00	交通法規介紹與認識 事故案例預防與分析	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
12：00~13：00	午 餐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13：00~16：00	接送安全與危機處理 接送案例分享	本市延平幼兒園洪懿聲園長

十、本市所屬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本府辦理之教保研習場次，請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辦

理之相關規定，節錄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
(二)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(三)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及簽退與確實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
(四)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